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 研究资料

山东大学经济系资料室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 研 究 资 料

山东大学经济系资料室

目 录

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
1、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 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1)
2、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的科学设想·····	(2)
3、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 的发展·····	(5)
4、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	(11)
二、经济体制改革·····	(13)
1、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理论基础·····	(13)
2、毛泽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论述·····	(16)
3、中央文件、中央领导同志 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论述·····	(18)
(1) 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8)
(2) 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2)
(3) 农村体制改革·····	(41)
(4) 计划体制改革·····	(43)
(5) 价格体系改革·····	(51)
(6) 流通体制改革·····	(53)
(7) 财政体制改革·····	(62)
(8) 建筑、基建管理体制改革·····	(63)
(9) 劳动工资体制改革·····	(66)
三、中央文件、论文选编·····	(69)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略)	(69)
(1984年10月20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69)
(1984年10月4日)	
我国计划体制明年将加快改革	(7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 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4)
(1984年7月14日)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报告——改革外贸体制	(76)
(1984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77)
(1984年7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81)
(1984年9月18日)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83)
(1984年9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91)
(1980年10月1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94)
(1984年5月10日)	
国务院作出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 体制暂行规定	(97)
(1984年10月)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01)

(1984年 6月28日)

× × ×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几点认识	马家驹	(103)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重大发展	刘国光	(106)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高尚全	(109)
谈谈政企职责分开	孙效良	(116)
改革价格必须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戴园晨	(121)
论竞争	孔尚清	(12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马 洪	(133)
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 为有计划 发展经济服务	桂世镛	(160)
四、名词简释		(170)
五、中央文件、论文索引		(215)
后 记		(248)

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2页

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1页

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0页

在这里，并且到处都一样，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撇开其他一切情况不说，只要现状的基础即作为现状的基础的关系的不断再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了有规则的和有秩序的形式，这种情况就会自然产生；并且，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

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在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停滞状态中，一种生产方式所以取得这个形式，只是由于它本身的反复的再生产。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年——一九八二年）第214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科学设想

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8页

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至于我提的关于在国有土地上建立生产合作社的建议，……只要那里还存在大土地所有制，这个措施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坚持，而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

施：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5—416
页

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资产阶级不能控制的程度，只等待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去掌握它，以便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3--224
页

一方面是一定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生产和流通的物质条件，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日益扩大这种权威的范围。所以，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如果自治论者仅仅是想说，未来的社会组织只会在生产

条件所必然要求的限度内允许权威存在，那也许还可以同他们说得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种分配的方式（指生活资料的分配——编者注）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关于这方面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
页

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因此，在自然界中决不允许单单标榜片面的“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2页

这种平衡总是以有什么东西要平衡为前提，就是说，协调始终只是消除现存不协调的那个运动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
604页

社会生产变成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99页

竞争的实质就是消费力对生产力的关系。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除此之外，就不会有另外的竞争。社会那时就应当考虑，靠它所掌握的资料能够生产些什么，并根据这种生产力和广大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来确定，应该把生产提高多少或缩减多少，应该允许生产或限制生产多少奢侈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5页

3、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的发展

从社会主义的意义上讲，我们要求的是一切生产资料的国有化。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7页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

组织计算工作，监督各大企业，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这就是放在我们肩上的巨大组织任务。

《列宁选集》第3卷第455页

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8页

对各项职务建立极严格的责任制，并且无条件地在劳动中有纪律地、自愿地执行指令和命令，使经济机构真正能象钟表一样工作。这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在几个月以前要想提出这种要求，那是学究式的想法，甚至是恶意的挑拨宣传。一般说来，进行这种改革是不能用任何法令或指令的。但是，现在时机已经到了，实行这种改革已经成为我们整个革命改造工作的中心环节了，现在改革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条件也已经成熟，不应该再拖延和等待了。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3—194页

在这种经济前提下，完全有可能在推翻了资本家和官吏之后，在一天之内立刻着手由武装工人、普遍武装的人民代替他们去监督生产和分配，计算劳动和产品。（不要把监督和计算的问题同具有科学知识的工程师和农艺师等等的问题

混为一谈，这些先生今天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工作，明天他们就会去武装工人和支配下更好地工作）。

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须的主要条件。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

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258页

应该学会尊重科学，应该摒弃门外汉和官僚主义者的“共产党员的”狂妄自大，应该学会系统地从事工作，利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实践！……

……当然，“批准”和“不予批准”之权始终操在某个或某些大官手里。如果正确地了解这种权限，并且正确地解释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批准它赞同的以及它认为应当竭力广泛宣传的这个计划的决议，那就应当把“批准”一词了解为提出一些定货单和发布一些命令：什么东西要在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去购买，什么东西应该开始建设，什么材料应该收集和运到某地等等。……

毛病就在于，人们不正确地处理共产党员对待专家的态度问题和行政人员对待学者及著作家的态度问题。在统一的经济计划问题上，也象其他任何问题一样，有某些事情并且始终会有某些新的事情只需要共产党员来解决，或只需要用行政手段来解决。这是不容争辩的。但这完全是抽象的说法。目前在我们这里对这个问题持错误态度的正是共产党员

著作家和共产党员行政人员，他们不能了解这里应该多向资产阶级专家和学者学习，少玩弄些行政手段。……

《列宁选集》第4卷第473—475页

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来，都是很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可是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46页

既然无产阶级的统治已经建立，已经有了保障，那末，实行计算与监督，实行全面的、普遍的、包括一切的计算与监督，即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的计算和监督，——只要它们由作为最高国家政权机关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来实行，或者依照这个政权机关的指示和委托来实行，这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6页

社会主义，这就是统计。如果你们想对每一块铁和一匹布都统计到，那就会有社会主义。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75页

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越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34页

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

不要追求这种空想。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苏维埃政权决不贬低地方政权的意义，决不伤害它们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统一的经济计划要求经济建设分别轻重缓急，因此执行计划中重点突出是无可争辩的。同时，在目前，正如1920年9月代表会议所认定的，应该开始逐步而坚决地从重点突出过渡到均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39页

党和苏维埃机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全力以赴、全神贯注地培养和唤起各地方在经济建设事业中的较大主动性——省里的要大；县里的更大；乡和村里的还要大；——其目的就是要迅速地即使是用“小”资金和在小范围内来振兴农民经济，靠发展附近的小工业来帮助农民经济。全国统一的经济计划要求把这件事作为注意和关怀的中心，作为“突击”工作的中心。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7页

如果关于这一切还可能发生什么误会，那或者是由于不了解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概念的区别，或者是由于蛊惑人心地玩弄省区自治和联省自治。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14页

马克思不象拉萨尔那样说些含糊不清的笼统的话（“全部劳动产品归劳动者”），而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怎样管理的问题作了冷静的考察。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9页

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

社会和国家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应当从剥削资本家和工人监督资本家开始，并且不是由官吏的国家而是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来实行。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

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业的经营结果来决定工资等等。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我们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力求实现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在目前还只是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我们决不能给自己提出立刻实现这种平等的任务。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是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8页

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大工业虽然转到国家手里，我们还是无法使它供给农民产品，既然这一点办不到，那么在农民和工人之间，即在农业和工业之间，除了交换，除了商业以外，就不可能有别的

经济联系。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30页

4、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理论

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24—225页

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不但不会成为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地，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托，依照国家所交下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商业，把所有的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转中排挤出去。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8页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来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转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0页

不是通过农产品和工业品的直接交换，而是通过商业来建立这种结合。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211—212页

问题决不在于商业和货币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方

法。问题在于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成分在同资本主义成分作斗争时掌握着资产阶级的这些方法和武器来克服资本主义成分，在于社会主义成分成功地利用它们来反对资本主义，成功地利用它们来建成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所以问题在于：由于我国发展的辩证法，资产阶级的这些工具的职能和使命都发生了原则性的、根本的变化。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307页

社会主义经济是最统一最集中的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按计划进行的。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22页

轻视计划工作的作用和意义是错误的。可是夸大计划原则的作用，以为我们已经达到了能够计划一切和调节一切的发展水平，那就更加错误了。

不应当忘记，在我国国民经济中，除了那些受我们计划控制的成分以外，还有另一些暂时不受计划控制的成分，……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页